

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案號：15111043

申訴人

姓名：蘇涵瑜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職稱：○○

住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

學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不同意申訴人申請公假之措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本件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應予撤銷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，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，或依上開準則第 12 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。
- 二、原措施學校於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期間內，應准許申訴人改請公假。

事實

- 一、申訴人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學校之○○○○，因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未提出○○○○證明，屬非○○○○為由，而不同意給予申訴人不扣日薪公假之措施。申訴人不服，遂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兩造主張：

(一) 申訴人主張：

原措施撤銷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

本件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依教師請假規則第○條之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○○、因○○○○○經各級○○○○○認定應○○○○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○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申訴人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，故依上開規定向原措施學校請假，然原措施學校人事主任卻告知申請人因其○○○○○未到校，須提出「○○○○○」之證明，否則為「○○○○○」，不得申請不扣日薪之公假。申訴人不服，認為○○○亦有可能來自於○○○○○，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無法判斷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，況且○○○○○亦未出示相關認定準則。嗣後申訴人雖有以其他名義向原措施學校請假，乃係因原措施學校遲遲不給予申訴人不扣日薪之公假，而申訴人為避免其他同事○○○，才被迫暫時以病假之名義向原措施學校請假。

(二) 申請人於其○○○○○期間，已自行負擔未能到校上課之代課費用，學校並未遭受財物損失，故扣取日薪實不合理。

(三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

1. 給予公假並且不扣日薪，申訴人願意負擔代課鐘點費用。
2. 學校應提出申訴人係○○○○○之科學證據，以昭公信。

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出現○○○○○的時間，係於申訴人○○○○○，申訴人○○顯與其○○○有關，況原措施學校亦曾請申訴人可以再提出相關說明或證明，惟申訴人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證明，故原措施學校給予申訴人非○○○○○的

無關。原措施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原因如屬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則照常支薪，課務由學校派代核支；反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如為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，教職工除可申請○○○○○○-公假不支日薪(○○○除外照常支給)，課務由學校派代，核支鐘點費外，還可以自行選擇申請其他有薪假別(原措施學校之休假、事、病假均照常給薪)不影響薪資。

2. 申訴人○月○○日至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，薪資的支領方式有二：○○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照支，並支領上課鐘點費；病假-照常支薪課務自理。檢視申訴人病假單(附件6) ○月○○日、○月○○日兩天○節的「○○」(○○○○)為○○課程，申訴人無法○○○○上課，須由原措施學校派代，鐘點費共 2,400 元(400 元/節)，申訴人照常支領薪資，代課鐘點費則由申訴人支付。原措施學校絕無不給申訴人日薪又重複扣代課鐘點情事，申訴人稱「○○○○○○代課費已由教師自行出資負擔，…… 現在卻要扣日薪，實在不合理」，乃申訴人自己胡亂臆測之詞。

3. 原措施學校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薪資作業都是次月核撥發，申訴人○月請假，減扣代課代職費屬○月份薪資作業，申訴人都還沒有支領到○月份薪資，也未看到自己的薪資明細，就逕自妄稱被原措施學校扣日薪又扣代課鐘點費，申訴人之指稱全非事實、一派胡言。請申訴人明確舉出原措施學校對其在○○○○有不支給薪資又重複扣代課鐘點費之證據出來。

(六) 綜上所述，申訴人如果認定自己是屬於「○○」○○，推斷是她自己將○○從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則申訴人自己就應該負起舉證或說明之責，讓原措施學校得以從寬認定，而不是將說明舉證責任全歸諸於原措施學校，申訴人自己又無法說明理由或舉出相關事證。以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而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申訴人才有○○情況，以正常邏輯而論，理是申訴人○○○○給申訴人，申訴人因而○○○○。申訴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在先，○○○○○○(第○天)，卻蓄意要無限上綱的擴大牽扯到其他雖然○○，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根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強說是自己○○○○，理有不通，難

謂屬○○○○。原措施依申訴人請假單假別，本於○○權責，照常○○○○○○，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並無不當，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；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，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、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就教師法之適用範圍，係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均適用之，教師法第 3 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次按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十四、因○○○○○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○○○○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○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。」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、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並依教育部所頒佈之說明校園因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：「相關假別說明：……教職員工：如○○則請『公假』；如因○○○○○○○而需○○○○，請『○○○○○』。」；教育部所頒佈之○○○○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』（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○○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：「相關假別……教職員工：○○○○，請『公假』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。」。
- 三、另按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，並應按月給付，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，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。前項薪給之支給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。教師曠職(課)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時計算，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，並按第 6 條第 2 項所定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(課)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。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

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；無故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○○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、第 19 條第 5 項、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、○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由上開規定及函釋可知，只須有「○○」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之事實，即符合申請公假之要件，毋須進一步區分○○之原因。本件申訴人係因「○○」○○○○(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而請假一事，既為原措施學校所不爭執，應屬事實，是申訴人向原措施學校申請公假，原措施學校自應准許。至於申訴人○○之原因究係「因公」抑或「因私」，則非所問，縱如原措施學校所稱，申訴人○○之原因為「○○○○」，亦不影響原措施學校應給予申訴人公假之結果，故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應舉證○○原因等語云云，係創設法規、主管機關所未規定之請假標準，於法未合。且嗣後申訴人如依相關規定改請公假，並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情形，於請假期間內薪給，原措施學校自應照給，要無所謂原措施學校所稱之「不支日薪公假」，原措施學校主張申訴人可另外申請「公假不支日薪」之○○○○○云云，容有誤會。故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無法提出「○○○○」之證明為由，而不同意申訴人申請不扣薪公假之措施，顯於法無據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
五、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，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有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主席 ○ ○ ○

中華民國 111 年○月○○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